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129.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129.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依托 AI 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	38,171.82	9,622.54	15,639.00

	目			
2	基于 BDaaS 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	33,764.30	4,090.43	22,409.00
3	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	14,980.97	3,242.74	11,737.00
4	基于分布式的数字化集团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36,791.50	-	25,344.00
合计		123,708.59	16,955.71	75,12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涉及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等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6 月）》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